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5樓
承辦人：戴宜燕
電話：037-559284 分機
傳真：037-559484
電子信箱：mlh104@tcmail.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屋鄉衛生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照管字第1080019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108D030374_108D2000520-01.pdf)

主旨：檢送申報所得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1份(如附件)，惠請協助張貼網站並轉知同仁與轄下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498A號函辦理。
- 二、為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財政部於108年修訂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以下身心失能資格其中1項，且未被該法所訂排富條款排除就可以適用，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
 - (一)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
 - (二)符合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 (三)入住指定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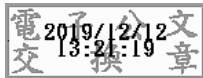


三、為增進民眾瞭解前開稅賦新制之內涵，衛生福利部製作說明文件如附件，如有相關疑義，亦可請民眾洽0800-000-321或1966專線諮詢。

四、另為強化民眾對於長照扣除額之瞭解，衛生福利部將陸續製作上架問答集及多元宣導素材，並置於官網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網址：<https://1966.gov.tw/LTC/lp-4639-201.html>)，亦請轉知多加下載運用。

正本：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行政處、苗栗縣政府計畫處、苗栗縣政府人事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